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第622章《公司條例》

擔保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聾人體育總會有限公司

章程細則

經2025年X月X日的特別決議案通過

釋義

(1) 在本《章程細則》中 —

「周年會員大會」指本會的周年會員大會；

「候補者」及「候補董事」指由某董事根據第B部第26(1)條委任為候補者的人；

「委任者」具有第B部第26(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本《章程細則》」指本會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章程；

「有聯繫公司」指 —

(a) 本會的附屬公司；

(b) 本會的控權公司；或

(c) 上述控權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會」指中國香港聾人體育總會有限公司；

「核數師」指本會當其時的核數師；

「董事局」指董事局；

「公司秘書」指本會當其時的公司秘書；

「董事」指本會當其時的董事；

「管治機構」指在沒有董事局的情況下本會當其時的管治機構；

「港元」指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會員」指本會的會員；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精神健康條例》」指《精神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136章）；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具有《精神健康條例》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者」定義如下：如某人屬《精神健康條例》所指的、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的人，該人即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者；

「《條例》」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代表通知書」具有第B部第48(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處長」指根據《條例》第21(1)條委任的公司註冊處處長；及

「港協暨奧委會」指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2) 本《章程細則》中使用的其他字詞的涵義，與在本會開始受本《章程細則》約束之日有效的《條例》中該等字詞的涵義相同。

(3)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

(i) 如某文件以《條例》第828(5)或829(3)條所規定的為施行《條例》而認證文件或資料的方式，獲得認證，則該文件即屬經認證。

(ii) 凡指男性的代詞均可用于代表女性及中性身份；及

(iii) 凡指單數的代詞均可用于代表複數。

A部：章程細則必備條文

1. 本會的名稱是

中國香港聾人體育總會有限公司。

2. 本會成立的宗旨（「宗旨」）具體表述如下：

- (a) 接管當時被稱為中國香港聾人體育總會的非法人團體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
- (b) 為濟助聾人的需求，維持及經營本會為具有慈善性質的非牟利公司，以及開展及執行所有及任何其他具有慈善性質的合法行動、行為、工作或事宜及為香港聾人舉辦體育活動；
- (c) 為促進教育及濟助聾人的需求，推廣、支持、贊助及推進教育，包括提供獎品、獎金、獎學金、補貼、助學金、貸款及補助；為香港聾人提供非牟利職業培訓、教師培訓及發展及其他教育相關體育活動（但提供貸款時必須實行嚴格的內部控制，且本會資金的接受者（為組織）應禁止在其成員之間分配其收入和財產，其數額至少應與A部分第5條和第6條對本會規定的數額相當）；
- (d) 在本會認為就促進宗旨屬必要、合宜或適宜的情況下，以非牟利方式設立、管理及維持圖書館及閱覽及寫作室，以及為該等場所提供書籍、評論、雜誌、報紙、學術期刊、報告、期刊及其他出版物及刊物，印刷或刊發任何出版物、報紙、學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術期刊、報告、期刊、雜誌、書籍、報告、單張或其他刊物或帶手語的廣播材料、視頻或錄音帶，；

- (e) 為（但不僅限於）促進宗旨，嘉獎卓越的技術研發，包括提供獎金、獎學金、補貼、助學金、補助、貸款及其他獎勵（但在提供貸款時必須實行嚴格的內部控制，並且本會資金的接受者（即組織）應禁止在其成員之間分配其收入和財產，其數額至少應與 A 部分第 5 條和第 6 條規定本會應遵守的數額相同）；
- (f) 單獨或聯同其他公司、俱樂部或人士推廣、舉辦及舉行符合或有助實現宗旨的各種慈善活動；
- (g) 設立及支持及協助設立及支持為促進所有或任何宗旨而成立的任何其他慈善機構。前提是至少在根據或依據 A 部分第 5 條和第 6 條對本會所規定的最大範圍內，不得將本會的任何財產、資產或資金用於支持未禁止向其會員分派其收益及財產的任何實體；
- (h) 在第 A 部第 5 條的規限下，聘用及僱用就宗旨而言所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人士，以及作為實際向本會提供的服務之回報，向彼等支付薪金、工資、花紅、酬金、退休金及其他報酬及向彼等的公積金、退休計劃等供款；
- (i) 建造、維持、改善及翻修本會就宗旨而擁有或佔用的任何場所、建築物、場地、設施或資產；
- (j) 在就宗旨而言所必要的情況下出售、轉讓、管理、租賃、抵押、押記、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會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財產或資產；
- (k) 以法律允許及就宗旨而言屬適當及審慎的方式投資及處理本會於該等投資之後不會立即需要的資金；
- (l) 在就宗旨而言所必要、合宜或適宜的情況下借入或籌集資金及以本會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財產或資產為所借入或籌集的資金提供擔保；
- (m) 設立、開展及執行有助於實現宗旨的任何信託；及
- (n) 協調資源及協助實現宗旨。

為（但不僅限於）促進宗旨，本會可：

- (i) 以任何方式及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範圍內援助、協助及濟助其目標與宗旨相似或相若的任何慈善機構。前提是儘管前文載有任何規定，概不得提供任何補助或協助以援助任何政治機構，且至少在根據或依據 A 部分第 5 條和第 6 條對本會所規定的最大範圍內，本會的任何資產或資金不得捐給未禁止向其會員分派其收益及財產的任何機構；
- (ii) 開展籌資活動、私人或公共展覽或上訴、發行出版物或進行不時就提高公眾意識及向本會基金捐款的目的所必要、合宜或適宜的其他事情；
- (iii) 為本組織章程規定的任何一項或多項宗旨，接受任何財產捐贈，不論為不動產、動產或金錢財產及不論是否受任何信託規限；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 (iv) 配合及與任何個人、本地或公共機關或其他機構、公司、法團或組織合作，訂立、作出或履行任何有助實現任何宗旨的各類交易、協議或安排，以及從任何個人、政府、機關、機構、公司、法團或組織獲得任何權利、許可、特權及特許權；及
- (v) 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購買、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不動產及動產，以及出售、轉讓、管理、租賃、抵押、押記、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會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財產。

3. 會員的法律責任

會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的。

4. 會員的法律責任或分擔

各會員承諾，倘本會在彼仍為會員或彼退出後一年內清盤或解散，彼須向本會注資，以支付彼終止為會員前本會已訂約的債務或負債、清盤或解散費用、收費及開支，以及調整彼等之間的分擔權利，該等可能須予注入的金額將不超過20.00港元。

5. 收入和財產用途

- (a) 本會的收入和財產，不論如何取得，均僅用以促進本《章程細則》所列明的宗旨。
- (b) 除以下第(d)條的規定外，不得將本會任何收入和財產，直接或間接地以股息、花紅或其他形式支付或移交予會員
- (c) 董事或管治機構的成員均不得被委任為本會的受薪職位，或被委任為以酬金形式支付的本會任何職位，及本會不得向任何董事或管治機構成員支付任何酬金或其他等同金錢的利益或金錢的等值（除以下第(d)條規定者外）。
- (d) 本《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並不阻止本會出於真誠地：
 - (i) 向任何董事或管治機構成員支付其為本會合理和恰當墊付的費用；
 - (ii) 向借出金錢予本會的任何會員、董事或管治機構成員支付利息，款額按年息率不超過當其時香港匯豐銀行就港元貸款所訂定的最優惠利率另加不超過兩厘計算；
 - (iii) 就任何會員、董事或管治機構成員轉讓或出租的物業，支付合理及恰當的租金；及
 - (iv) 向與會員、董事或管治機構成員有利益關係的法人團體支付酬金或其他等同金錢的利益或金錢的等值，純粹因為其擁有該法人團體不超過一百份之一的註冊資本或已發行股份或控制不超過一百份之一的表決權。
- (e) 任何人均無需為其可能根據上述第(d)(iv)條恰當地獲得的任何款項利益而作出交代。

6. 剩餘財產的使用

當本會清盤或解散時，如於清償一切債項及債務後，尚有財產剩餘，則該等財產不得付給或分配予會員。該等財產必須贈予或移交有相似宗旨的其他慈善機構；而該等機構在禁止將收入及財產分配予會員方面的規定，亦至少一如第A部第5條及此條對本會所列明的限制一般嚴格；此等慈善機構或具有公眾性質的信託將會由董事局於本會清盤或解散或之前選定，如事前未有就此事作出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決定，便由就此擁有或獲得司法管轄權的香港高等法院裁定；倘不能按照上述條款實行，便得將有關財產撥作某些慈善用途。

7. 帳目和記錄

須保存恰當及充足的帳目，以記錄本會所收取及支出的款項總額、產生該等收款或支出（包括捐款收據）的事宜以及本會的財產、信貸及負債。除根據本會當其時的規定，對查閱有關帳目的時間及方式另有任何合理限制外，該等帳目須向會員公開，以供查閱。每個財年，最少一次由一名或多名授權核數師或核數師審閱本會的財務報表及確定財務狀況表屬準確無誤。編製的財務報表必須真實、公平地反映本會的狀況，並遵循「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其繼任者所發布或採用的會計準則，以及遵守其所有建議做法。

8. 《章程細則》的修訂

不得對當前生效的本《章程細則》所載的任何條例作出任何增補、變更或修訂，惟不包括之前已向本會提交並於會員大會上至少獲得四分之三會員通過進而由本會批准者。

9. 不得擁有附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的權益

除非已經事先獲得處長的書面批准，否則本會不得成立附屬公司或持有對另一法人團體的控制權益。

意欲成立一間公司並於2015年7月3日成立本會時採納組織章程細則的香港人士（「創辦成員」）姓名如下：

創辦成員姓名
(已簽署) 沈栢基
(已簽署) 宋國全
(已簽署) 李永康
(已簽署) 程國芬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第B部
其他條文

目錄

第1部
概述

1. 概述

第2部

董事及公司秘書

第1分部 — 董事的權力和責任

2. 董事的一般權限
3. 會員的備留權力
4. 董事可轉授權力
5. 委員會

第2分部 — 董事決策

6. 董事共同作出決定
7. 一致決定
8. 召開董事會議
9. 參與董事會議
10. 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
11. 在董事總數少於法定人數下進行會議
12. 主持董事會議
13. 主席在董事會議上的決定票
14. 候補者在董事會議上表決
15. 利益衝突
16. 利益衝突的補充條文
17. 董事會議的作為的有效性
18. 備存決定的紀錄
19. 董事訂立更多規則的酌情決定權

第3分部 — 董事的委任及卸任

20. 董事的委任及卸任
20A. 董事數量、資格及任期
20B. 董事局組成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 21. 卸任董事有資格再獲委任
- 22. 複合決議
- 23. 董事停任
- 24. 董事酬金
- 25. 董事的開支

第4分部 — 候補董事

- 26. 候補者的委任及罷免
- 27. 候補董事的權利與責任
- 28. 終止候補董事席位

第5分部 — 董事的彌償及保險

- 29. 彌償
- 30. 保險

第6分部 — 公司秘書

- 31. 公司秘書的委任及免任

第3部

會員

第1分部 — 成為會員及停止作為會員

- 32. 申請成為會員
 - 32A. 會員費用
 - 32B. 會員權利
 - 32C. 會員責任
- 33. 終止會員身分

第2分部 — 會員大會的組織

- 34. 會員大會
- 35. 會員大會的通知
- 36. 有權收到會員大會通知的人
- 37. 意外漏發會員大會通知
- 38. 出席會員大會和在會上發言
- 39. 會員大會的法定人數
- 40. 主持會員大會
- 41. 非會員出席及發言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42. 延期

第3分部 — 於會員大會上表決

43. 表決的一般規則

44. 錯誤及爭議

45. 要求投票表決

46. 會員持有的票數

47.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會員的表決

48. 代表通知書的內容

49. 代委任代表的會員，簽立代表委任文書

50. 代表通知書的交付，及撤銷代表委任的通知

51. 會員親身表決影響代表的權力

52. 在委任代表的會員去世、變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等情況下，代表表決的效力

53. 修訂提出的決議

第4部

雜項條文

第1分部 — 本會與外間的通訊

54. 須使用的通訊方法

第2分部 — 行政安排

55. 公司印章

56. 沒有查閱帳目及其他紀錄的權利

57. 核數師的保險

第3分部 — 其他

58. 其他

59. 釋義

60. 運動禁藥

61. 反貪污及道德規範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第1部

概述

1. 概述

本會旨在促進和實施良好的企業管治實踐及健全的道德文化，嚴格遵守本會於開展業務及活動過程中建立或開發的政策及程序，並符合本會及全體會員的最佳利益，進而(i)匹配本會的組織架構、資源能力及經營需求；及(ii)加強董事局或管治機構、執行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的責任。

第2部

董事及公司秘書

第1分部 — 董事的權力和責任

2. 董事的一般權限

- (1) 在《條例》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會的營運及事務均由董事管理，董事可行使本會的一切權力。
- (2) 如在對本《章程細則》作出某項修改前，董事作出如無該項修改便屬有效的作為，該項修改不會使該作為失效。
- (3) 本條給予的權力，不受本《章程細則》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權力局限。
- (4) 凡董事可行使某權力，有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出席的董事會議，即可行使該權力。

3. 會員的備留權力

- (1) 會員可藉特別決議，指示董事作出某指明的行動，或不得作出某指明的行動。
- (2) 上述特別決議，不會使董事在該決議通過前已作出的任何作為失效。

4. 董事可轉授權力

- (1) 在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凡本《章程細則》向董事授予任何權力，而董事認為合適，董事即可按以下規定，轉授該權力 —
 - (a) 轉授的對象，可以是任何人或委員會；
 - (b) 可藉任何方法(包括藉授權書)轉授；
 - (c) 可在任何程度上轉授，而轉授可不受地域限制；
 - (d) 可就任何事情作出轉授；及
 - (e) 可按任何條款及條件，作出轉授。
- (2) 如董事有所指明，上述董事權力轉授可授權其對象，進一步轉授該權力。
- (3) 董事可 —
 - (a) 完全或局部撤銷上述權力轉授；或
 - (b) 撤銷或修改其條款及條件。

5. 委員會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 (1) 董事如已轉授其任何權力予執行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可制定執行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在處理事務上的規則。
- (2) 執行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須遵守上述規則，並將各自的決議及討論及時上報至董事局，以供考慮及批准。

第 2 分部 — 董事決策

6. 董事共同作出決定

董事的決定只可 —

- (a) 由會議上董事的過半數票作出；或
- (b) 按照下文第7條作出。

7. 一致決定

- (1) 凡所有合資格的董事，均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地)向每名其他董事表明，他們在某事宜上持有相同的意見，董事即屬按照本條作出決定。
- (2) 上述決定可以用書面決議方式作出，惟該決議的文本須經每名合資格的董事簽署，或經每名合資格的董事以書面表示同意。
- (3) 在本條中，凡提述合資格的董事，即提述假使有關事宜獲建議提交予董事會議議決，便會有權就該事宜表決的董事。
- (4) 如合資格的董事的人數，不會達到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則不得按照本條作出決定。

8. 召開董事會議

- (1) 任兩名董事均可召開董事局會議，召開的方式，是向董事發出該會議的通知，或授權公司秘書發出該通知。
- (2) 董事會議的通知須顯示 —
 - (a) 該會議的建議日期及時間；及
 - (b) 該會議將於何處舉行。
- (3) 董事會議的通知須於會議召開前至少七天向每名董事發出，但無需採用書面形式。議程及討論文件須於會議召開前至少三天向每名董事發出。如遇緊急情況，通知須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發出，議程及討論文件可獲免除。董事局可視需要作出修訂。
- (4) 董事局可於其認為適當時舉行會議以處理本會業務，且須至少每六個月舉行一次會議。董事局可視需要作出修訂。

9. 參與董事會議

- (1)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當有以下情況發生，董事即屬有參與董事會議或其部分 —
 - (a) 該會議按照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及
 - (b) 每名董事均能夠就該會議所處理事務中的任何特定項目，向其他董事傳達自己所持的任何資料，或表達自己所持的任何意見。
- (2) 某董事身處何地，及董事如何彼此溝通，對斷定董事是否正參與董事會議，無關重要。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 (3) 如所有有參與董事會議的董事，並非身處同一地點，他們可將其中任何一人的身處地點，視為該會議的舉行地點。為免生疑問，董事局會議可藉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包括（在不限制上文所述各項一般性原則下）電話或視頻會議）舉行。

10. 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

- (1) 除非董事會議有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參與，否則不得在該會議上就任何建議表決，但如屬召開另一個會議的建議，則不在此限。
- (2) 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可經董事的決定不時訂定，惟最少須為兩人。除非另有訂定為超逾董事的半數。

11. 在董事總數少於法定人數下進行會議

如在當其時，董事總數少於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則董事只可就以下事宜作出決定 —

- (a) 委任更多董事；或
- (b) 召開會員大會，以讓會員能夠委任更多董事。

12. 主持董事會議

親自出席或參與會議的董事可委任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議，並委任另一名董事負責記錄會議。

13. 主席在董事會議上的決定票

- (1) 如贊成和反對某建議的票數相同，主席即有權投決定票。

如按照本《章程細則》，主席不得在法定人數或表決程序上，獲算作有參與作出決定的過程，第(1)款即不適用。

14. 候補者在董事會議上表決

如某董事亦兼任候補董事，該董事有權額外代表各委任者表決，前提是該委任者 —

- (a) 沒有參與董事會議；而
- (b) 假若有參與董事會議，會有權表決。

15. 利益衝突

- (1) 如 —
- (a) 某董事在任何與本會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以任何方式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而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對本會的營運來說是重大的；而且
- (b) 該董事的利害關係具相當分量，
- 本條即適用。
- (2) 有關董事須按照《條例》第536條，向其他董事申報該董事的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範圍。
- (3) 上述董事及其候補者 —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 (a) 於該董事在某項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有上述利害關係的情況下，不得就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表決；亦
- (b) 不得在關乎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情況下，計入法定人數內。
- (4) 第(3)款並不排除有關候補者 —
 - (a) 在另一名委任者沒有上述利害關係的情況下，代該委任者就有關交易、安排或合約表決；及
 - (b) 在關乎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情況下，計入法定人數內。
- (5) 如上述董事或其候補者違反第(3)(a)款，有關票數即不獲點算。
- (6) 第(3)款不適用於 —
 - (a) 為以下目的作出的安排：就某董事貸給本會的款項，或就某董事為本會的利益而承擔的義務，給予該董事保證或彌償；
 - (b) 本會就其債項或義務，向第三方提供保證的安排，前提是董事已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或藉存交一項保證，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責任；或
 - (c) 除第A部第5條另有規定外，符合以下說明的安排：本會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不向董事或前董事提供特別的利益，但根據該項安排，本會或該附屬公司的僱員及董事(或前僱員及董事)可得到利益。
- (7) 在本條中，凡提述交易、安排或合約，即包括建議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16. 利益衝突的補充條文

- (1) 除第A部第5條另有規定外，任何董事除擔任董事職位外，亦可兼任本會轄下任何其他職位(核數師職位除外)，該兼任職位或崗位的任期及任用條款，由董事決定。
- (2) 董事或準董事並不因為其董事職位，而喪失作出以下作為的資格 —
 - (a) 在第(1)款所述的其他職位的任期方面，與本會訂立合約；或
 - (b) 以售賣人、購買人或其他身分，與本會訂立合約。
- (3) 第(2)款所述的合約，或本會(或由他人代本會)訂立的、任何董事在其中以任何方式具有利害關係的交易、安排或合約，均不可被致使無效。
- (4) 訂立第(2)款所述的合約的董事，或在第(3)款所述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具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均無法律責任 —
 - (a) 因為擔任董事職位；或
 - (b) 因為該職位所建立的受信人關係，而向本會交出因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而得到的任何利益。
- (5) 第(1)、(2)、(3)或(4)款適用的前提是，有關董事已按照《條例》第536條，向其他董事申報(該款所指的)該董事的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範圍。
- (6) 董事可以是下述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亦可以在其他情況下，在下述公司中具有利益 —
 - (a) 本會發起的公司；或
 - (b) 本會作為股東或以其他身分於其中具有利益的公司。
- (7) 除非《條例》另有規定或本會另有指示，否則上述董事無須就該董事作為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得益，或就源自該董事在其他公司中具有的利益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得益，向本會作出交代。

17. 董事會議的作為的有效性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作為的有效性，或任何人以董事身分作出的作為的有效性，均猶如有關董事或人士均經妥為委任為董事並具有資格擔任董事一樣，即使事後發現有以下情況亦然——

- (a) 任何董事的委任，或上述以董事身分行事的人的委任，有欠妥之處；
- (b) 他們當中的任何1人或多於1人在當時不具備擔任董事的資格，或已喪失該資格；
- (c) 他們當中的任何1人或多於1人在當時已不再擔任董事；或
- (d) 他們當中的任何1人或多於1人在當時無權就有關事宜表決。

18. 備存決定的紀錄

董事須確保，本會備存董事根據第B部第6條作出的每項決定的書面紀錄，備存期最少10年，自該決定作出的日期起計。

19. 董事訂立更多規則的酌情決定權

在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董事可——

- (a) 就他們如何作出決定，訂立他們認為合適的規則；並
- (b) 就如何記錄或向董事傳達該等規則，訂立他們認為合適的規則。

第3分部 — 董事的委任及卸任

20. 董事的委任及卸任

- (1) 如除以下第(4)款的規定外，某人願意成為董事，而法律准許該人成為董事，該人可經——
 - (a) 會員大會上的普通決議；或
 - (b) 董事的決定，獲委任為董事。
- (2) 除非有關委任另有指明和除20A(d)另有規定外，否則根據第(1)(a)款委任的董事的董事任期不限。
- (3) 考慮到董事會的多樣性，根據第(1)(b)款作出的委任，只可為以下目的由在為此召開的董事局會議上其餘董事的過半數票作出——
 - (a) 填補期中空缺；或
 - (b) 在董事總數不超過按照本《章程細則》訂定的數目的前提下，在現任董事以外，委任董事。
- (4) 根據第(1)(b)款委任的董事須——
 - (a) 在會員大會中獲得該項委任後缺席的相關周年會員大會上卸任；或
 - (b) (如本會已免除舉行周年會員大會，或無須舉行周年會員大會) 在本會的有關會計參照期結束後的9個月內卸任，有關會計參照期，即斷定該董事的委任所屬財政年度所依據的會計參照期。

20A. 董事數量、資格及任期

- (a) 董事局成員數量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多於五人。董事局可視需要作出修訂。
- (b) 除第一屆董事以外，本會董事候選人（卸任董事除外）須以書面方式推薦以供(i) 董事局；或(ii)至少25%有資格投票表決的會員選擇。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 (c) 董事須年滿21周歲，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符合董事局設定的資格並時常協助推動本會事務。董事局可視需要作出修訂。
- (d) 每名董事的任期為四(4)年。卸任董事可重選連任。不論卸任董事(i)於卸任後主動重選連任，還是(ii)於卸任後立即獲得重選連任，均最多可重選連任三(3)次。董事局可視需要修訂董事任期及重選連任的頻率。

為免生疑問，第20A(d)條並無追溯效應，任期將自會員採納本《章程細則》之日開始計算。

20B. 董事局組成

- (a) 董事會應由大多數聾人或聽力障礙的董事組成，並在情況允許的情況下可由以下成員組成（可不時修改）：一名主席、一名秘書、一名司庫和兩名其他成員。
- (b) 除第B部第20A(b)條另有規定外，有意參選董事的成員須填妥選舉表格並連同個人簡歷親自或以郵寄方式於周年會員大會計劃舉行日期前至少28天交至本會。
- (c) 董事由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或參與周年會員大會的合資格會員選舉。每名合資格選舉人將按董事局要求的方式進行投票表決。董事局可不時修訂投票程序。
- (d) 膺選董事將根據彼等過往為本會提供的服務及其能力自行於其中選舉主席、秘書及出納員以及（如情況允許）副主席。

21. 卸任董事有資格再獲委任

除上文第20A(b)條另有規定外，卸任的董事有資格再度獲委任為董事。

22. 複合決議

- (1) 如正獲考慮的建議關乎本會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委任或僱用2名或多於2名董事，本條即適用。
- (2) 上述建議可就每名董事而分開處理及個別考慮。
- (3) 每名有關的董事均有權表決(前提是沒有其他原因使該董事不得表決)，而其本人有權就每項決議獲計入法定人數內，但如決議關乎該董事本身的委任，則屬例外。

23. 董事停任

如擔任董事的人 —

- (a) 根據《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停任董事，或被法律禁止擔任董事；
- (b) 破產，或與其債權人概括地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c) 成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者；
- (d) 按照《條例》第464(5)條，藉書面辭職通知，辭去董事職位；
- (e) 在沒有董事的批准下，在超過連續6個月期間的所有董事會議中缺席；或
- (f) 經本會會員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被罷免董事職位；
- (g) 已經去世；
- (h) 被某一法院裁定觸犯刑事罪行；
- (i) 在本會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然而並未根據適用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法律披露該利害關係；或

- (j) 被董事局判定已嚴重損害本會聲譽或整體利益，該人即停任董事。

24. 董事酬金

董事或管治機構的成員均不得被委任為本公司的受薪職位，或被委任為以酬金形式支付的本會任何職位，及本會不得向任何董事或管治機構成員支付任何酬金或其他金錢利益或金錢的等值（除本《章程細則》第A部第5條規定者外）。

25. 董事的開支

董事就其以下行為而合理及恰當地招致的交通、住宿及其他開支，可由本會支付 —

- (a) 出席 —
 - (i) 董事會議或董事局委員會會議；
 - (ii) 會員大會；或
 - (iii) 為本會的債權證的持有人分開舉行的會議；或
- (b) 行使其關乎本會的權力，及履行其關乎本會的責任。

第4分部 — 候補董事

26. 候補者的委任及罷免

- (1) 某董事(「委任者」)可委任任何其他董事為候補者，或委任董事藉決議批准的任何其他人為候補者。
- (2) 當董事在候補者的委任者缺席下作決定時，該候補者可就該決定的作出，行使該委任者的權力，及履行該委任者的責任。
- (3) 委任者委任或罷免其候補者，須按照以下方式，方屬有效 —
 - (a) 向本會發出通知；或
 - (b) 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
- (4) 上述通知須經委任者認證。
- (5) 上述通知 —
 - (a) 須識別建議的候補者；而
 - (b) 如屬委任通知，須載有經建議候補者認證的陳述，表示該人願意擔任有關委任者的候補者。
- (6) 如董事藉決議罷免某候補者，本會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該候補者的委任者，發出該項罷免的通知。

27. 候補董事的權利與責任

- (1) 在董事根據第B部第6條作出決定方面，候補董事享有與其委任者相同的權利。
- (2) 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指明，否則 —
 - (a) 在任何方面，候補董事均當作董事；
 - (b) 候補董事為其自己的作為及不作為，負上法律責任；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 (c) 候補董事受其委任者所受的同樣限制；及
- (d) 候補董事當作其委任者的代理人。
- (3) 除第B部第15(3)條另有規定外，如某人是候補董事，但本身並不是董事 —
 - (a) 在斷定參與會議的董事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該人可算作有參與該會議(但前提是該人的委任者沒有參與該會議)；及
 - (b) 該人可簽署書面決議(但前提是該人的委任者沒有或不會簽署該決議)。
- (4) 在
 - (a) 斷定參與會議的董事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或
 - (b) 斷定董事書面決議是否獲採納時，
同一名候補董事，不得算作或被視為多於1名董事。
- (5) 候補董事無權憑藉擔任候補董事，向本會收取酬金。

28. 終止候補董事席位

- (1) 凡候補董事由某委任者委任，如符合以下情況，該候補董事的委任即告終止 —
 - (a) 該委任者向本會發出書面通知，指明該項委任將於何時終止，藉以撤銷該項委任；
 - (b) 如某事件就該委任者發生，便會導致該委任者的董事委任終止，而該事件就該候補者發生；
 - (c) 該委任者去世；或
 - (d) 該委任者的董事委任終止。
- (2) 如在委任某人為候補者時，該人並不是董事，而 —
 - (a) 第B部第26(1)條所指的批准，遭撤回或撤銷；或
 - (b) 本會在會員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終止該項委任，
該項委任即告終止。

第5分部 — 董事的彌償及保險

29. 彌償

- (1) 只有在促進實現宗旨的情況下，董事或前任董事才可以從公司資產中獲得賠償，以免受董事或前任董事因與本會有關的任何疏忽、違約、失職或背信（欺詐除外）而對本會或有聯繫公司以外的人承擔的任何責任。
- (2) 第(1)款適用的前提是，有關彌償不得涵蓋 —
 - (1) 該董事繳付以下款項的法律責任 —
 - (i) 在刑事法律程序中判處的罰款；或
 - (ii) 須就不遵守屬規管性質的規定而以罰款形式繳付的款項；或
 - (2) 該董事任何以下法律責任 —
 - (i) (如該董事在刑事法律程序中被定罪) 該董事因在該法律程序中作抗辯而招致的法律責任；
 - (ii) (如本會或有聯繫公司提起民事法律程序，而在該法律程序中，該董事被判敗訴)該董事因在該法律程序中作抗辯而招致的法律責任；
 - (iii) (如本會的會員或有聯繫公司的成員代本會提起民事法律程序，而在該法律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程序中，該董事被判敗訴) 該董事因在該法律程序中作抗辯而招致的法律責任；

- (iv) (如有聯繫公司(前者) 的成員，或前者的有聯繫公司的成員，代前者提起民事法律程序，而在該法律程序中，該董事被判敗訴)該董事因在該法律程序中作抗辯而招致的法律責任；或
 - (v) (如該董事根據《條例》第903或904條申請濟助，而原訟法庭拒絕向該董事授予該濟助) 該董事在與該申請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的法律責任。
- (3) 在第(2)(2)款中，提述定罪、判決或拒絕授予濟助之處，即提述在有關法律程序中的終局決定。
- (4) 為施行第(3)款，任何定罪、判決或拒絕授予濟助 —
- (1) 如沒有遭上訴，在提出上訴的限期結束時，即屬終局決定；或
 - (2) 如遭上訴，在該上訴或任何進一步上訴獲了結時，即屬終局決定。
- (5) 為施行第(4)(2)款，如上訴 —
- (1) 已獲判定，而提出進一步上訴的限期已結束；或
 - (2) 已遭放棄，或已在其他情況下失效，該上訴即屬獲了結。

30. 保險

董事可決定就以下法律責任，為董事投購保險，並保持該保險有效，費用由本會負擔

- (a) 該董事在與關乎本會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欺詐行為除外) 有關連的情況下對任何人承擔的法律責任；或
- (b) 該董事在針對該董事提出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作抗辯而招致的法律責任，而該法律程序是針對該董事犯的關乎本會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 而提出的。

第6分部 — 公司秘書

31. 公司秘書的委任及免任

- (1) 除第A部第5條另有規定外，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公司秘書。
- (2) 董事可免任他們委任的公司秘書。

第3部

會員

第1分部 — 成為會員及停止作為會員

32. 會員類型及申請成為會員

- (1) 會員類型有三種，即普通會員、學生會員及終身會員。
 - (a) 普通會員
 - 符合以下條件的任何人士：
 - (i) 18歲或以上；
 - (ii) 持有合法有效的香港居民身份證；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 (iii) 香港居民；及
- (iv) 已書面承諾遵守本章程

均可申請成為普通會員。

(b) 學生會員

符合以下條件的任何人士：

- (i) 25歲以下，香港大學、職業教育學院或中學／小學或高等教育機構的全日制或日間課程學生。
- (ii) 可提交上述任一教育機構的出勤證明；
- (iii) 持有合法有效的香港居民身份證或出生證；
- (iv) 香港居民；及
- (v) 已書面承諾遵守本章程

均可申請成為學生會員。

(c) 終身會員

符合以下條件的任何人士：

- (i) 18歲或以上；
- (ii) 連續兩次續會（即已成為有效會員四年）；
- (iii) 持有合法有效的香港居民身份證；
- (iv) 香港居民；及
- (vi) 已書面承諾遵守本章程

均可申請成為終身會員。

(2) 一名人士如欲成為會員，須：

- (a) 填妥董事不時批准的會員申請表格；及
- (b) 經董事局批准該申請。

待本會於會員大會上批准後，董事局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創建任何一個或多個會員類別，並釐訂該一個或多個會員類別的權益。

董事局保留在不說明任何理由的情況下接受、拒絕或推遲考慮會員申請的權利。會員申請被拒絕的個人如欲了解被拒理由，須於通知發出後的三天內藉由書面方式要求本會提供拒絕理由，且須於董事局提供該等理由後的五天內並經繳納董事局釐訂的行政管理費後，藉由書面方式向本會上訴委員會聲明上訴理由。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將是最終決定。

32A. 會員費用

會員須向本會支付董事局不時規定的年度訂閱費。已付費用不可退還。

普通會員及學生會員分別須每兩年支付100港元及50港元的訂閱費。終身會員須一次性支付1,200的會員費用。

於召開有關本會每個財政年度的周年會員大會前，會員須續會並支付會員費用。倘若未支付會員費用，董事局可在不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終止其各自的會員身份，彼等將無法再享受任何會員權利。待支付所有應付費用並於董事局授予的寬限期內申請續會後，彼等方可恢復會員身份。

倘若會員於到期日後續會，資歷將被重新計算。

32B. 會員權利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18歲或以上，身為香港永久居民，已連續兩年成為會員且並無犯罪記錄的會員可出席會員大會並發表意見。只有聾人會員可於會員大會上投票。

會員可參加協會舉辦的比賽、訓練和活動，並行使協會賦予的及不時修訂的權利。

任何會員的權益均不得轉讓。

32C. 會員責任

所有會員均須：

- (1) 根據上文第32A條支付會員費用；
- (2) 遵守本《章程細則》及董事局不時批准及實施的其他規則、規範或指令；及
- (3) 盡力推廣、提升並維護本會的聲譽及利益。

33. 終止會員身分

- (1) 會員可放棄作為本會會員的身分，放棄的方法，是向本會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期至少為7日。
- (2) 會員身分不得轉讓。
- (3) 當某人去世，該人的會員身分即自動終止。

某人的會員身份可經董事局批准後撤銷，惟倘若出現以下情況，將不予退還任何會員費用：

- (a) 該人士未能遵守本《章程細則》、本會的任何規則、規例、規範或指令；
- (b) 該人士作出任何妨礙本會事務或利益的行為、契據或事情；
- (c) 該人士的任何不當行為有損本會利益或目標；
- (d) 該人士被某一法院裁定觸犯刑事罪行；
- (e) 該人士被香港高等法院宣告破產及與其債權人概括地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f) 該人士成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者；或
- (g) 該人士未能根據上文第32A條向本會支付年度訂閱費。

第2分部 — 會員大會的組織

34. 會員大會

- (1) 除《條例》第611、612及613條另有規定外，本會須按照《條例》第610條，就本公司的每個財政年度，舉行會員大會，作為其周年會員大會。
- (2) 三名董事如認為合適，可召開會員大會。
- (3) 如根據《條例》第566條，董事須召開會員大會，他們須按照《條例》第567條召開會員大會。
- (4) 如董事沒有按照《條例》第567條召開會員大會，則要求舉行會員大會的會員，或他們當中擁有他們全體的總表決權一半以上者，可自行按照《條例》第568條召開會員大會。

35. 會員大會的通知

- (1) 召開周年會員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
- (2) 召開除周年會員大會以外的會員大會，須有為期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 (3) 通知期 —
- (1) 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有關通知當日；亦
 - (2) 不包括發出該通知當日。
- (4) 有關通知須 —
- (1) 指明有關會員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 (2) 舉行該大會的地點(如會議將於兩地或兩地以上舉行，則指明會議的主要地點及會議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
 - (3) 述明有待在該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概略性質；
 - (4) (如有關通知屬周年會員大會的通知) 述明該大會是周年會員大會；
 - (5) (如擬在該大會上動議某決議，不論是否特別決議) —
 - (i) 包含該決議的通知；及
 - (ii) 包含或隨附一項陳述，該陳述須載有為顯示該決議的目的而合理地需要的任何資料或解釋；(如擬在該大會上動議某特別決議) 指明該意向，並包含該決議的文本；及
 - (6) 載有一項陳述，指明會員根據《條例》第596(1)條委任代表的權利。
- (5) 如決議的通知 —
- (1) 已根據《條例》第567(3)或568(2)條，包含在有關會員大會的通知內；或
 - (2) 已根據《條例》第615條發出，則第(4)(5)款並不就該決議而適用。
- (6) 儘管召開會員大會的通知期，短於本條所指明者，但如以下會員同意，則該大會仍視為已妥為召開 —
- (1) (如該大會屬周年會員大會) 所有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有權於會上表決的會員；及
 - (2) (如該大會並非周年會員大會) 過半數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有權於會上表決的會員，惟該等會員須合共代表全體會員於會上的總表決權的最少95%。

36. 有權收到會員大會通知的人

- (1) 會員大會的通知，須向以下人士發出 —
 - (1) 每名合資格會員；及
 - (2) 每名董事。
- (2) 本會如須向某會員發出本會的會員大會的通知，或任何其他關乎該大會的文件，則在向該會員發出該通知或文件的同時，亦須向本會的核數師發出該通知或文件的文本，如有多於1名核數師，則須向每名核數師發出該文本。

37. 意外漏發會員大會通知

如會員大會的通知沒有向任何有權收到該通知的人發出，而此事出於意外，或該人沒有接獲該通知，均不使有關會員大會的議事程序失效。

38. 出席會員大會和在會上發言

- (1) 凡某人在會員大會舉行期間，能夠妥當地向所有出席該大會的人，傳達自己就大會上的事務所持的資料，或表達自己對該事務所持的意見，該人即屬能夠於該大會上行使發言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權。

- (2) 凡符合以下情況，某人即屬能夠於會員大會上行使表決權 —
 - (1) 該人在該大會舉行期間，能夠就交由該大會表決的決議，作出表決；而且
 - (2) 在斷定是否通過該決議時，該人所投的票，能夠與所有其他出席該大會的人所投的票，同時獲點算在內。
- (3) 董事可作出他們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以使出席會員大會的人，能夠於會上行使其發言權及表決權。
- (4) 任何2名或多於2名出席會員大會的會員是否身處同一地點，對斷定該大會的出席情況，無關重要。
- (5) 如2人或多於2人雖然身處不同地點，但他們若在會員大會上有發言權及表決權的話，是能夠行使該等權利的，則他們均屬有出席該大會。

39. 會員大會的法定人數

- (1) 如有二十五名會員親身出席或由代表代為出席或參與會員大會，二十五人即構成會員大會的法定人數。
- (2) 如會員大會的出席者人數，未達到法定人數，則除委任主席外，不得在該大會上處理任何事務。

40. 主持會員大會

- (1) 如董事局主席(如有的話)有出席或參與會員大會，而且願意以主席的身分，主持該大會，則該大會由董事局主席擔任主席。
- (2) 如 —
 - (a) 沒有董事局主席；
 - (b) 董事局主席在會員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過後的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參與；
 - (c) 董事局主席不願意擔任會員大會主席；或
 - (d) 董事局主席已向本會發出通知，表示無意出席會員大會，則出席或參與該大會的董事，須在他們當中推選1人，擔任大會主席。
- (3) 如 —
 - (a) 沒有董事願意擔任主席；或
 - (b) 在會員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過後的15分鐘內，沒有董事出席或參與，則出席或參與該大會的會員，須在他們當中推選1人，擔任大會主席。
- (4) 某代表可藉於會員大會上通過的本會普通決議，獲選為大會主席。

41. 非會員出席及發言

- (1) 董事不論是否為會員，均可出席會員大會，並可於會上發言。
- (2) 即使其他人 —
 - (a) 並非會員；或
 - (b) 雖是會員，但無權就會員大會行使會員權利，會員大會的主席仍可准許該人出席會員大會，及於會上發言。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42. 延期

- (1) 如在會員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過後的半小時內，出席或參與該大會的人未達法定人數，該大會 —
 - (a) 如該大會是應會員的請求召開的 — 即須散會；或
 - (b) 如該大會不是應會員的請求召開的 — 即須延期至下周的同一天於同一時間和地點舉行，或延期至董事釐訂的另外一天的其他時間和地點舉行。
- (2) 如在經延期的會員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過後的半小時內，出席／參與該大會的人未達法定人數，親身出席／參與或由代表代為出席／參與的會員的人數，即構成法定人數。
- (3) 如符合以下情況，主席可將有達到法定人數的人出席的會員大會延期 —
 - (a) 該大會同意延期；或
 - (b) 主席覺得，為保障任何與會人士的安全，或為確保會上事務獲有秩序地處理，有必要延期。
- (4) 如會員大會作出延期指示，主席即須將該大會延期。
- (5) 主席將會員大會延期時，須指明舉行經延期的會員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6) 經延期的會員大會，只可處理該大會於延期前未完成的事務。
- (7) 如會員大會延期30日或多於30日，則須發出延期的會員大會的通知，如同須發出原本的會員大會的通知一樣。
- (8) 如會員大會延期少於30日，則無需發出延期的會員大會的通知。

第3分部 一 於會員大會上表決

43. 表決的一般規則

- (1) 交由會員大會表決的決議，須以舉手方式表決，但如有按照本《章程細則》妥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屬例外。
- (2) 如在會員大會上表決票數均等，則不論表決是以舉手還是投票方式作出，大會主席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3) 如在會員大會上，以舉手方式就某決議表決，則由主席作出的 —
 - (a) 指該決議已獲通過或未獲通過的宣布；或
 - (b) 指該決議是獲特定多數通過的宣布，
除非有明顯錯誤，即為該事實的確證，而無需證明所錄得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的數目或比例。
- (4) 在會議議事紀錄內的關乎上述宣布的記項，亦為該事實的確證，而無需加以證明。

44. 錯誤及爭議

- (1) 凡某人在會員大會上作表決，則除非對該人的表決資格的異議，是在該大會(或經延期的會員大會)上提出的，否則該異議不得提出。表決如未有在會員大會上遭推翻，即屬有效。
- (2) 任何異議均須交由會員大會的主席處理，主席的決定屬終局決定。

45. 要求投票表決

- (1) 以投票方式就某決議表決的要求，可在以下時間提出 —
 - (a) 在將表決該決議的會員大會舉行之前；或
 - (b) 於會員大會上，以舉手方式就該決議表決的結果宣布之時或之前。
- (2) 以下人士可要求就某決議投票表決 —
 - (a) 大會主席；
 - (b) 最少2名親身或由代表代為出席會員大會的會員；或
 - (c) 持有於會員大會上有表決權的全體會員的總表決權的最少5%，並親身或由代表代為出席會員大會的任何會員。
- (3)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視為有授權有關代表要求或參與要求就某決議投票表決。
- (4) 就某決議投票表決的要求，可以撤回。

46. 會員持有的票數

- 在會員大會上就某決議舉手或投票表決時，每名以下人士均有1票 —
- (a) 親身出席／參與的會員；及
 - (b) 獲有權就該決議表決的會員妥為委任並親身出席／參與的代表。

47.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會員的表決

- (1) 如某會員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者，則不論是舉手或投票表決，該會員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監護人，或由原訟法庭所指定屬受託監管人、接管人或監護人性質的其他人，作出表決。
- (2) 上述受託監管人、接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均可在舉手或投票表決中，由代表代為表決。

48. 代表通知書的內容

- (1) 代表的委任須藉符合以下說明的書面通知(「代表通知書」)作出，方屬有效—
 - (a) 該通知述明委任該代表的會員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b) 該通知識別獲委任為該會員的代表的人，及該項委任所關乎的會員大會；
 - (c) 該通知經認證，或經他人代該會員簽署；及
 - (d) 該通知按照本《章程細則》，及按照該大會的通知所載的指示，交付本會。
- (2) 本會可規定代表通知書以某特定形式交付，並可為不同目的，指明不同的形式。
- (3) 本會如規定或容許以電子形式，交付代表通知書予本會，則可規定代表通知書的交付須按本會指明的保安安排，妥為保護。
- (4) 委任某代表的代表通知書可指明，該代表將如何就關乎會員大會上處理事務的1項或多於1項決議表決(或指明該代表不得就該等決議表決)。
- (5) 除非委任某代表的代表通知書另作說明，否則該通知書須視為 —
 - (a) 容許該代表有酌情決定權，決定如何就任何交由有關會員大會表決的附帶或程序事宜的決議表決；及
 - (b) 不但就某會員大會本身委任該人為代表，亦在該大會延期的情況下，就該經延期的大會，委任該人為代表。

49. 代委任代表的會員，簽立代表委任文書

如代表通知書未經認證，它須隨附書面證據，證明簽立有關代表委任文書的人，有權代作出有關委任的會員，簽立該文書。

50. 代表通知書的交付，及撤銷代表委任的通知

- (1) 除非在以下時間之前，代表通知書已送抵本會，否則該通知書屬無效 —
 - (a) (如屬會員大會或經延期的會員大會)舉行該大會的指定時間前的**48**小時；及
 - (b) (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的**48**小時後進行)指定的表決時間前的**24**小時。
- (2) 根據代表通知書作出的委任，可被撤銷。撤銷的方法，是向本會交付書面通知，該通知須由發出(或由他人代為發出)該代表通知書的人發出，或由他人代該人發出。
- (3) 除非在以下時間之前，撤銷上述委任的通知已送抵本會，否則該通知屬無效 —
 - (a) (如屬會員大會或經延期的會員大會)舉行該大會的指定時間前的**48**小時；及
 - (b) (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的**48**小時後進行)指定的表決時間前的**24**小時。

51. 會員親身表決影響代表的權力

- (1) 如就股份委任代表的會員作出以下作為，則該代表就有關決議具有的權力，須視為已被撤銷 —
 - (a) 親身出席決定該決議的會員大會；及
 - (b) 就該決議而行使該會員有權行使的表決權。
- (2) 即使有效的代表通知書，已由有權出席會員大會或在會員大會上發言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的會員向本會交付，或已代表會員如此交付，該會員仍然就該大會或經延期的該大會享有出席、發言或表決的權利。

52. 在委任代表的會員去世、變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等情況下，代表表決的效力

- (1) 儘管 —
 - (a) 委任代表的會員在表決前去世，或變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
 - (b) 代表的委任被撤銷，或簽立代表委任文書所依據的權力被撤銷，按照有關代表通知書的條款作出的表決，仍屬有效。
- (2) 如述明上述去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撤銷情況的通知，在以下時間之前送抵本會，則第(1)款不適用 —
 - (a) (如屬會員大會或經延期的會員大會)舉行該大會的指定時間前的**48**小時；及
 - (b) (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的**48**小時後進行)指定的表決時間前的**24**小時。

53. 修訂提出的決議

- (1) 在以下情況下，將會在某會員大會上提出的普通決議，可經由普通決議修訂 —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 (a) 建議的修訂的書面通知，已向公司秘書發出；及
 - (b) 大會主席合理地認為，建議的修訂並沒有對有關決議的涵蓋範圍，造成重大改變。
- (2) 如有關普通決議，將會在某會員大會上提出，上述通知須在舉行該大會的時間的**48**小時前(或大會主席決定的較遲時間)，由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人發出。
- (3) 在以下情況下，將會在某會員大會上提出的特別決議，可經由普通決議修訂 —
- (a) 在該大會上，大會主席建議作出修訂；及
 - (b) 該項修訂僅修正該決議中的文法錯誤，或其他無關宏旨的錯誤。
- (4) 如會員大會的主席雖然真誠地行事，但錯誤地判定任何對決議的修訂屬不妥善，則除非原訟法庭另有命令，否則該決議的表決仍屬有效。

第4部

雜項條文

第1分部 一本會與外間的通訊

54. 須使用的通訊方法

- (1)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根據本《章程細則》由本會(或向本會) 送交或提供的任何東西，可按《條例》第**18**部中就《條例》規定由本會(或向本會) 送交或提供文件或資料的任何方式，送交或提供。
- (2)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就董事作出決定一事而向該董事送交或提供的通知或文件，亦可按該董事已要求的、在當其時向該董事送交或提供上述通知或文件的方式，送交或提供。
- (3) 某董事可與本會協定，以某特定方式向該董事送交的通知或文件，須當作已在它們送交後的一段指明的時間內接獲，指明的時間須少於**48**小時。

第2分部 一 行政安排

55. 公司印章

- (1) 使用法團印章，僅可按董事授予的權限進行。
- (2) 法團印章須屬一個金屬印章，印章上以可閱字樣，刻有本會名稱。
- (3)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董事可決定如何使用法團印章，及使用法團印章的形式。
- (4) 除非董事另有規定，否則如本會有法團印章，而該印章經用作在某文件上蓋印，該文件亦須經最少**1**名董事及**1**名獲授權人士簽署。
- (5) 就本條而言，獲授權人士是 —
 - (a) 任何董事；
 - (b) 公司秘書；或
 - (c) 獲董事授權簽署經法團印章蓋印的文書的人。

56. 沒有查閱帳目及其他紀錄的權利

任何人均無權僅憑會員的身分，查閱本會的任何帳目或其他紀錄或文件，但如獲 —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 (a) 成文法則；
- (b) 根據《條例》第740條作出的命令；
- (c) 董事；或
- (d) 本會的普通決議，
賦予查閱權限，則屬例外。

57. 核數師的保險

- (1) 董事可決定就以下法律責任，為核數師，投購保險，並保持該保險有效，費用由本會負擔 —
 - (a) 該核數師因在履行核數師職責的過程中，在與關乎本會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欺詐行為除外) 有關連的情況下而對任何人承擔的法律責任；或
 - (b) 該核數師就針對該核數師提出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抗辯而招致的法律責任，而該法律程序是針對該核數師在履行核數師職責的過程中所犯的、關乎本會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 而提出的。
- (2) 在本條中，凡提述履行核數師職責，即包括履行《條例》第415(6)(a)及(b)條指明的職責。

第3分部 — 其他

58. 其他

《章程細則》未有詳細規定的所有事項均由董事局釐訂，董事局的決定將是最終決定。

59. 釋義

有關本《章程細則》釋義的任何問題均應由董事局釐訂，董事局有關任何問題的決定將是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受影響的人士或俱樂部、組織、機構、實體或協會具有法律約束力。

60. 運動禁藥

港協暨奧委會、中國內地及／或香港運動禁藥委員會（視乎情而定）不時頒布的運動禁藥規則 (Anti-Doping Rules)，應合併至本《章程細則》，而且任何人士、俱樂部及組織、機構、實體或協會（不論是否為會員）如參與本會組織的任何活動或與本會相關或有關聯的任何活動，且違反其中規定，則須接受董事局實施的其認為合適且恰當的處罰。

61. 反貪污及道德規範

各位董事或管治機構、執行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的成員以及本會的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僱員應加強誠信意識，熟悉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有關(i)反貪污；及(ii)拒絕接受且禁止向與其有公務關係往來的人士提供利益（禮券除外）及款待的精神、規範及法律。彼等亦應保證核心職能免受裙帶關係及其他不當行為影響。

董事局應不時參考並考慮採納（當中包括）以下 (a) 香港廉政公署頒布的體育總會（「體育總會」）《防貪錦囊》所載的適當建議的原則、價值、標準及實踐；(i) 體育總會董事會成員紀律守則範本；及(ii)體育總會僱員紀律守則範本；及 (b) 2024年11月由港協暨奧委會制定及公佈的《機構管治守則》。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以英文版本為準※